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仁泉

相 對 人 曹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4883號排除侵害等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)受理在案，倘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將造成聲請人不可回復之損害。聲請人前已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)，或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列舉之事件繫屬外，法院即無由依債務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執行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

01 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
02 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
03 由，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暫時不能行使而
04 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
05 等是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
06 照)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
07 之事由，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，始得為之，若其主張
08 此項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
09 判縱有不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(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
10 字第284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

1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民事確定判決為
12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(即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，聲請
13 強制執行之標的為聲請人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
14 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面積0.66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新
15 豐鄉榮華街88巷2弄2之2號建物5樓牆面拆除，並將牆面占用
16 空間騰空返還相對人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17 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(即113年度竹北簡
18 調字第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)係主張相對人有權利濫用而違
19 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情，而訴請撤
20 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，亦據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在
21 卷。據此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即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
22 5號事件顯非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
23 之事由發生，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核尚與強制執行法
24 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
25 執字第3488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5
26 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即顯屬無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27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筱筑